宁 县 教 育 局

宁县教育局
关于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惠民政策，规范资助项目管理，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宁县教育局对2025年度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开展全面、细致的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教育局是主管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统筹规划、政策落实、教育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及学生资助等核心工作。单位配备专职学生资助、财务核算、职业教育管理、督导检查工作人员，聚焦中职教育民生保障，落实中职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资助政策，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监管、资格审核、政策宣传及绩效评价工作，全力维护教育公平，推动全县中等职业教育健康稳步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县2025年度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

2. 项目实施单位：宁县中等职业学校

3. 项目主管单位：宁县教育局

4. 项目建设内容：严格落实国家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对全县具有正式学籍的中职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开展精准资助，规范完成学生申请、资格审核、名单公示、助学金发放、档案归档等全流程工作，按标准足额发放助学金，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负担，助力学生完成职业教育学业。

5. 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按比例配套拨付，专项用于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发放，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无其他自筹资金，资金全部直达学生个人账户。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宁县教育局建立县级统筹、校为主体、分级负责、全程监管的项目管理机制，保障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规范有序推进。一是健全制度体系，结合实际，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资助对象认定标准、资金发放流程、档案管理规范、监督问责要求，厘清教育局与中职学校工作职责。二是规范实施流程，指导中职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学生自愿申请—班级初审—学校复

核—县级审核—公示备案—银行卡直发”的流程开展工作，全程公开公示，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三是强化过程管控，定期开展资助工作专项督查，对学校资格认定、公示程序、档案整理、资金发放等环节逐一核查，针对资格认定不精准、公示不规范、档案不完善等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学校限期闭环整改，项目全年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落地。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40.545万元，财政下达资金指标40.54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8.005万元，预算执行率69.07%。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国库集中支付、单独核算，所有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个人账户，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资金拨付实行多级审核机制，由学校提交受助学生名单、审核资料，经教育局复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统一发放，每笔资金支出留存完整凭证，全程可追溯、可核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精准、高效。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宁县教育局牵头成立专项绩效评价小组，严格对照项目预设绩效指标体系，通过查阅档案资料、核对财务凭证、现场核验学校、

入户走访学生、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全方位评价。评价小组逐一核查中职学校受助学生申请材料、资格审核记录、公示文件、资金发放凭证、工作台账等资料，深入各中职学校实地核查政策落实、资金使用、档案管理情况，随机抽取受助学生及家长开展满意度调查，全面核实项目实施成效。经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项目整体完成既定绩效目标，惠民政策落实成效显著。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财政批复预算执行，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受助学生，无超预算、无违规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符合工作要求，圆满完成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该项得分18分。

2. 成本指标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既定资助标准核算、发放助学金，项目资金全部专项用于学生资助，无资金浪费、超标准发放、挤占挪用等情况，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全面完成成本管控目标，该项得分19分。

3. 产出指标方面：全年完成全县符合条件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及助学金发放工作，受助学生认定准确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政策公示率、档案规范率均达到100%，足额完成既定资助人数、发放标准等产出任务，该项得分20分。

4.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有效减轻了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负担，杜绝学生因贫辍学，巩固了全县中职教育普及

成果；助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为地方产业发展储备技能型人才，切实维护教育公平，营造了扶困助学的良好教育氛围，社会效益显著且可持续性强，该项得分19分。

5. 满意度指标方面：经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受助学生、家长对助学金政策落实、资金发放、服务流程满意度达到96%，远超预期绩效目标，学校及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认可度较高，该项得分19分。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细化，与项目实际匹配度不足

项目前期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结合中职学生规模、专业结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等实际情况精准量化。绩效指标仅设定总体受助人数、资金发放率等基础指标，未按专业、困难等级细化资助数量、时效指标；对资格审核精准度、政策宣传覆盖率、档案完整率等过程性指标未明确量化标准，对学生学业完成率、技能提升、辍学率降低等长效效益指标缺乏清晰界定。

（二）项目组织管理执行不到位，基层学校落实存在短板

虽然建立了完善的资助管理制度，但中职学校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落实打折扣、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资格认定不够严谨，部分学校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审核不细致，少数学生材料不全、信息核实不到位，存在认定偏差风险；

二是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学校资助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资料整理不及时、归档不完整，不符合资助档案管理规范；三是学校内部自查流于形式，未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对资助工作漏洞难以及时发现。核心原因是部分中职学校对资助工作重视不足，专职资助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多为兼职且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三）政策宣传精准度不足，部分群体知晓率偏低

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方式单一、覆盖面有限，未能实现全方位精准宣传。宣传主要依托学校校园公告、班会宣讲开展，针对农村偏远地区、外出务工家庭、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的精准宣传缺失；线上宣传载体运用不充分，未通过微信公众号、家长群、乡镇村社联动等方式扩大宣传范围；政策宣传集中在开学申请阶段，日常政策解读、答疑工作缺失，部分学生及家长对资助申请条件、流程、标准等内容了解不全面。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编制，提升指标科学性精准性

针对绩效目标不细化的问题，一是强化前期调研论证，绩效目标编制前深入中职学校，全面摸排学生结构、专业分布、资助需求，结合国家资助政策与中职教育发展实际，科学设定量化、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按专业类别、困难等级细化资助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补充过程性、长效性绩效指标。二是加强专业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绩效目

标编制、绩效评价专项培训，邀请专业人员指导完善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编制专业能力。三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实施实际、年度工作变化，及时优化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指标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为绩效评价提供精准依据。

（二）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全过程规范管控

针对管理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中职国家助学金工作纳入各中职学校年度考核，细化考核标准，对工作落实不力、违规操作的学校严肃追责问责，压实学校管理责任。二是强化基层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中职学校资助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审核流程、档案管理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督促学校配齐专职资助人员，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三是构建全方位监管体系，建立“日常督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立体化监管模式，实现所有中职学校资助工作监管全覆盖；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限期整改、回头看闭环管理，全面规范项目实施流程，提升资助工作规范化水平。

（三）创新宣传方式，构建精准长效宣传体系

针对政策宣传不足的问题，一是丰富宣传载体，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通过教育局公众号、学校家长群、乡镇村社公告、入户走访、家访等渠道，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重点覆盖农村偏远、外出务工、特殊困难家庭，实现宣传无死角。二是提升宣传精准度，编制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明

白卡，明确资助条件、流程、标准，开展一对一精准解读；设立咨询热线，及时解答学生及家长疑问。三是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将政策宣传纳入项目常态化工作与考核范畴，贯穿全年教育教学全过程，确保符合条件学生应助尽助。

宁县教育局

2026年4月15日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教育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5450	280050	20	69.07%	18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中职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改善学生精神面貌；目标2：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成本，消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上学的后顾之忧；目标3：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确保中职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改善学生精神面貌；为1397名学生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成本，消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上学的后顾之忧；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300/学年	2300	7	万元/人.学年	100.00%	7	
		社会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7		100.00%	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发展	发展	6		100.00%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中职助学金学生人数	=1397	1397	7	人次	100.00%	7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7	%	100.00%	7	
		时效指标	中职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及时	100%-80%(含)	6	%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职助学金学生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100	5		100.00%	5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助学金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按规定	100%-80%(含)	5		100.00%	5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普通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改善学生精神面貌	确保	100%-80%(含)	5		100.00%	4	
		可持续影响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成本，消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上学的后顾	减轻	100%-80%(含)	5		100.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20	%	100.00%	19	
总分									95	

